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镇田田圈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29HQ3C

住所（住址）：乌苏市皇宫镇友好路老庄子村一组1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李剑在乌苏市皇宫镇老庄子村一组128号乌苏市皇宫镇田田圈农资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在该农资店的墙上发现张贴着一张“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的宣传海报，其主要内容中写有：瑞功杀虫剂产品图片、瑞功优势和瑞功防治虫害详解的内容，该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110543，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防治作物与对象：小白菜-菜青虫、小麦-蚜虫、烟草-小地老虎、烟草-烟青虫、甘蓝-菜青虫，共5种虫体。在“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宣传海报中，该杀虫剂所列害虫名称及图解有：蛴螬、金针虫、地老虎、蝼蛄、棉铃虫、菜青虫、卷叶蛾、盲蝽、蓟马、蚜虫、双斑萤叶甲11种虫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的规定，农药使用范围不能超过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当事人张贴的宣传海报“瑞



功防治虫害详解”，存在引人误解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2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李剑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4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镇田田圈农资店，位于乌苏市皇宫镇友好路老庄子村一组128号，主要从事农药零售业务。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在进店正对门办公桌后墙右角墙边张贴着一张“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的宣传海报。经调查，当事人店内张贴的海报是新疆康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分公司业务员刘某于2022年6月张贴在当事人农资店。宣传海报右上角宣传的产品“瑞功杀虫剂”《农药登记》号：PD20110543，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防治作物与对象：小白菜-菜青虫、小麦-蚜虫、烟草-小地老虎、烟草-烟青虫、甘蓝-菜青虫，共5种虫体。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的宣传海报“瑞功防治虫害详解”中所列害虫名称蛴螬、金针虫、地老虎、蝼蛄、棉铃虫、菜青虫、卷叶蛾、盲蝽、蓟马、蚜虫、双斑萤叶甲11种虫体，宣传海报中所展示的防治虫体与《农药登记证》中登记内容不符，存在引人误解的内容，构成虚假广告，当事人未能提供宣传海报制作相关凭证，故无法计算广告费用。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



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 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张贴““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宣传海报内容涉及防治虫害与农药登记证不符的实事；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张贴“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宣传海报内容涉及防治虫害与农药登记证不符的实事经过；

6. 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瑞功杀虫剂”的登记证号、名称、类别、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该店内张贴“杀虫先锋 专属瑞功”海报的实事。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



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该海报张贴后，发生疫情，没有销售宣传中的产品，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6，类别：广告，违法行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4、持续市监较短，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